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3035—2018

---

##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The general rules for the packaging and marking of aquatic products

2018-12-19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大连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联珠、江艳华、章建设、朱文嘉、郭莹莹、窦兴德、侯红漫、姚琳、左红和。



##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品的包装和标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的包装和标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464 普通木箱
- GB/T 18127 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
-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T 19630.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
-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SC/T 3043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

### 3 包装要求

#### 3.1 基本要求

- 3.1.1 同一包装内水产品的等级、规格应一致。
- 3.1.2 包装应符合水产品储藏、运输、销售及保障安全的要求。
- 3.1.3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4 任何产品的包装均应在清洁卫生的环境中进行。
- 3.1.5 包装的体积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在保证盛装、运输储存和销售的功能前提下,应尽量减少材料的使用总量。

- 3.1.6 包装物有可视部分的,可视部分应如实显示产品的外观和色泽。
- 3.1.7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应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并根据水产品的类型、形状及特性等因素选择包装材料和包装技术。

3.2 包装外观和材料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包装外观和材料要求

种类	外观	材 料
预包装	整体洁净、坚固,封口牢固,表面无毛刺、无划伤	塑料材料应符合 GB 4806.6 或 GB 4806.7 的规定;纸制材料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搪瓷材料应符合 GB 4806.3 的规定;陶瓷材料应符合 GB 4806.4 的规定;玻璃材料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金属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橡胶材料应符合 GB 4806.11 的规定;其他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运输包装	包装应牢固,捆扎结实,正常运输中不应松散	塑料周转箱应符合 GB/T 5737 的规定;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木箱应符合 GB/T 12464 的规定;其他运输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3 分类包装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分类包装要求

水产品类别	包装要求
活体水产品	活体水产品带水包装,应密封严密,不渗漏 活体水产品无水包装,宜加入可控温的辅助设备或材料,以符合控温及保活运输要求。可根据需要加上网袋、吸水性材料,保持产品湿度适宜。有透气要求的水产品包装时,包装的箱体应具有透气孔
冷鲜水产品	包装材料宜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各种包装填充物应符合相应食品卫生要求
冷冻水产品	包装材料宜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在相应的冷冻温度下保持水产品包装材料应有的物理机械性能,具有良好密闭性和低水蒸气渗透性
干制水产品	应采用防潮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封口密实,防止产品吸潮
腌制水产品	应采用耐水、耐油、耐盐的食品级包装材料

3.4 包装方法

- 3.4.1 根据包装容器规格采用直立、水平或其他排列方式包装。
- 3.4.2 不耐挤压的水产品包装时,包装容器内应加支撑物或衬垫物,减少产品的震荡和碰撞。

4 标识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标识的内容应准确、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 4.1.2 标签或标识中的名称应能够反映水产品真实属性,如果使用新创、奇特、音译、俗称等,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水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 4.1.3 标签或标识中的说明或表达方式不应虚假、误导或欺骗。
- 4.1.4 包装条形码应符合 GB/T 18127 的规定,二维码应符合 GB/T 33993 的规定。条形码、二维码应印刷清晰。

4.2 标识内容要求

4.2.1 裸装水产品标识

- 4.2.1.1 裸装水产品宜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等形式标明水产品的品名、净含量、生产日期、产地、生产者名称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推荐标示的内容有储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等。
- 4.2.1.2 裸装水产品的标识可直接蚀刻、粘贴或加盖在水产品上,标签黏合剂应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直接加盖在水产品上的印章色素应为食品级。
- 4.2.2 预包装水产品标识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4.2.3 水产品储运包装标识
- 4.2.3.1 储运包装上应标明水产品的品名、生产日期、产地、重量、储存条件、生产者名称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
- 4.2.3.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4.2.3.3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规定。
- 4.2.3.4 包装回收标志应符合 GB/T 18455 的规定。
- 4.2.4 其他标识内容
- 4.2.4.1 生产经营者可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对水产品进行标识。
- 4.2.4.2 实施可追溯的水产品应标示可追溯标识。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应符合 SC/T 3043 的规定。
- 4.2.4.3 销售已获得名优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水产品,可在标志有效期内生产的该水产品上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的名称。绿色食品的标志标识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有机食品的标志标识应符合 GB/T 19630.3 的规定,其他具体标示方法应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
- 4.2.4.4 产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产品类型、质量等级的,应按照产品标准规定标示产品类型、质量等级。
- 4.2.4.5 根据水产品的需要,可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产品的食用方法、烹调方法、复水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 4.2.4.6 某些水产品可能导致过敏反应,应在配料表中或邻近位置加以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产行业标准  
水产品包装、标识通则

SC/T 3035—2018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http://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4704

定价: 12.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SC/T 3035—2018